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簡笙合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告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irish S Muly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79年6月29日登記抵押權擔保債權額新臺幣3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其上開聲明第(二)項之請求權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專屬上開土地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其上開聲明第

01 (一)項請求確認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亦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楊振宗